

上海海洋大学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沪海洋委师〔202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师德建设，规范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失范行为，是指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规范、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对于违纪违规、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事项有专门文件规定的，先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理时限应不低于本办法；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给予处理。涉及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同时依纪依规依法另行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海洋大学全体教职工。编制外用工、与我校发生聘用关系的其他人员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是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

承担师德师风建设协调工作。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是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对应领域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五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发现和受理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教职工师德建设，对存在行为失范倾向或轻微不当行为的，要及时提醒、加强教育，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可能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主动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 如发现教职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可以向以下单位举报：

1. 被举报人所在二级单位；
2. 对举报的师德失范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学校部门；
3.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举报人应积极配合调查。接到举报的单位或部门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可以不受理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如下举报：

1. 未能提供书面材料的；

2. 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3. 不属于师德师风问题、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理范围的。

第九条 单位或个人向学校信访办、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的，由校信访办、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发现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失范问题线索或接到涉及本单位教职工的举报后，进行初步核查。对情况不实的，应及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于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或委派专人对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视情节责令行为人向涉及该问题的有关当事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或给予其他相应处理。

二级单位在处理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时，要主动与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相关当事人意见，了解相关当事人诉求，及时将处理进度和处理方案告知相关当事人，争取相关当事人的谅解。

经核查初步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将相关材料移交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现的或接到的举报或由媒体、网络等披露的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以及相关部门移交的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移交给相应管理部门进行初步核查。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技处负责核查，涉及违纪违规的由人事处或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核查。

涉及多个管理部门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指定负主要管理责任的部门牵头核查。尚无对应管理部门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核查。

第十二条 学校相应管理部门发现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或接到举报后，进行初步核查。对于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移交行为人所在二级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处理。对于可能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进行进一步调查。

对二级单位移交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再由办公室移交相应管理部门的，相应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并启动调查程序。

第三章 调查与复核

第十三条 对于可能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部门应成立专门调查组正式开展调查。调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应包括院系代表，必要时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调查组。调查一般应当在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对于情节复杂的，经师德建设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调查期。

调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1. 与当事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2. 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3. 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四条 在调查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

作，全面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被调查人有申辩的权利。调查组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申辩。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内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调查组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加盖二级单位或部门的公章，报受理部门审核。

调查报告应包括调查组成员、调查时间、地点、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经过、事实认定及相关证据、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内容。

第十六条 对于情节复杂、影响恶劣的，由调查组或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提出，经学校教育教学部门批准，可以暂时中止被调查人的教育教学任务。

第十七条 受理部门应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告知被调查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第四章 审议与处理

第十八条 受理部门根据调查结论，按照本办法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形成处理决定。处理决定涉及多个部门的，必要时由受理部门提请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召集相关部门会商。处理决定应当说明师德失范行为的情形、处理形式和处理期限。

第十九条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学校处理权限范围内应当从重处罚：

1. 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2.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3. 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的；
4.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经初步核查或调查认定被调查人没有师德失范行为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受理单位或部门应当在被调查人受影响

范围内进行澄清。

第二十二条 对于恶意诬告的举报，受理单位或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处理，或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如恶意诬告的举报人为非上海海洋大学人员，学校向举报人所在单位提出对举报人的处理建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由受理部门把处理决定送达被调查人、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并告知举报人。

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和师德建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执行处理决定。其中，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由受理部门执行；通报批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取消相关资格由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和学校相应部门执行；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由研究生院执行。

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于被调查人在被调查前或者在被调查期间与学校解除、终止聘用、聘任关系的，由受理部门按程序作出调查结论，形成的处理决定作为处理建议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由办公室将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送达被调查人。

情节严重、涉嫌违纪违法、已经立案的，被调查人在立案审查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校部门或二级单位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线索、接到的举报均需向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受理情况、调查结论、复核决定及处理决定均需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在此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一式两份，由受理单位和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存档。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其处理决定应完整提供给学校人事处，存入其个人档案。

第五章 申诉

第二十六条 被处理人对调查结论或处理决定不服，并有新证据证明原调查结论或处理决定有误或有失公平的，应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被处理人提出申诉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复查，或直接组建调查组进行复查。复查决定应当自师德建设委员会接到申述后的 30 日内作出，事件情节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的复查认定结果为学校最终结果，处理意见为学校最终意见。

第二十八条 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六章 问责

第二十九条 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

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推诿搪塞、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所在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